



世界少年文学经典文库

[美] 米切尔 / 著

朱攸若 / 译

飘



全国优秀出版社
浙江少年儿童出版社

主编 任溶溶

飘

[美] 米切尔 著

朱攸若 译



浙江少年儿童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飘/(美)米切尔(Mitchell, M.)著;朱攸若译. —杭州:浙江少年儿童出版社, 2009.8

(世界少年文学经典文库/任溶溶主编)

ISBN 978-7-5342-5523-6

I. 飘… II. ①米…②朱… III. 长篇小说-美国-现代-缩写本 IV. I712.4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09) 第 113604 号



责任编辑: 平 静

美术编辑: 周翔飞

封面设计: 小飞侠

版面设计: 皮 皮

插 图: 草 草

责任印制: 吕 鑫

世界少年文学经典文库

飘

[美] 米切尔 著 朱攸若 译

浙江少年儿童出版社出版发行

(杭州市天目山路 40 号)

浙江印刷集团有限公司印刷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开本 850×1168 1/32 插页 5 印张 11.8125

字数 208000 印数 1—15180

2009 年 8 月第 1 版 2009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

ISBN 978-7-5342-5523-6 定 价: 17.00 元

(如有印装质量问题, 影响阅读, 请与承印厂联系调换)

译本前言

美国女作家玛格丽特·米切尔的长篇小说《飘》，于1936年甫告问世，即卷起一阵旋风。据作者的女仆贝西回忆，该书出版不到二十四小时，她家每隔三分钟，电话铃就响一次，门铃每五分钟响一次，每七分钟收到一封电报。该书出版后的头三个星期，就销售出十七万六千册。翌年，该书获普利策奖。1939年，根据该书摄制的同名电影在作者家乡亚特兰大市首映，该市人口从三十万猛增到一百万。从此《飘》历半个世纪，始终盛销不衰。据美国华盛顿邮报的不完全统计，《飘》至少已被译为三十一一种文字，全球各地的销售量在两千一百万册以上。以伦敦麦克米伦公司1974年的版本而言，到1980年，该公司在短短六年之间，印刷即达十三次之多。该书受欢迎程度之深，拥有读者之多，可见一斑。

《飘》一书在我国，早在二十世纪四十年代初期，就有

了傅东华先生的译本,亦曾风靡一时。七十年代末傅译本重印出版,在社会上引起较大反响。译者认为,《飘》就其性质来说,是取材于美国南北战争及战后南方重建时期的一部历史传奇。美国自建国以来,迄今不过短短二百多年,其间南北战争消灭了南方奴隶制度,为资本主义发展扫清了障碍,是美国历史上的一个重要里程碑。然而时至今日,在美国社会上的种族歧视并未彻底消除,当年奴隶制留下的阴影,依旧时隐时现。现在我们回过头去,看看美国这一历史阶段中南部社会广阔的生活场景,会有助于对美国社会过去与现在的理解。

玛格丽特·米切尔 1900 年出生于美国佐治亚州的首府亚特兰大市。1914—1918 年间她就读于华盛顿神学校,1918—1919 年在马萨诸塞州的史密斯学院读过一年书。1922—1926 年间在《亚特兰大日报》和《亚特兰大宪法报》担任记者并撰写特稿,后因遇车祸脚踝受伤,被迫长期待在家中。1926 年起着手创作《飘》,历经十度春秋,方于 1936 年完成这一百万字的宏篇巨制。米切尔于 1949 年在亚特兰大再度遇车祸而去世。《飘》是她唯一的一部文学作品。

米切尔的父亲是一位律师,曾任亚特兰大历史学会主席。南北战争开始于 1861 年,重建运动结束于 1877 年,离开米切尔出生的年代不过是三十年前后的事,离开她父亲的年代就更近。事实上,在这一历史时期中值得注

目的大事件，她的家族都曾经经历过。因此她对当时的情景从小就有所耳闻，加以她阅读了大量有关的历史资料，这就具备了涉猎这一领域的条件。

米切尔一生中的大部分时间，是在亚特兰大度过的，而《飘》的故事，正是以亚特兰大为核心而展开的，女主人公家的塔拉庄园，就位于亚特兰大近郊一个名叫克莱顿的小县城里。书中的主要人物，也是以米切尔所熟悉的人为原型而创造的，因此她写得得心应手，真实可信。

有关美国南北战争的史料，百年来可说浩如烟海。可是若要了解当时的社会面貌、风尚习俗，以及人民的生活方式与思想感情，却非得借助于文学作品不可。

在《飘》这本书里，十二橡树的烤肉野宴、亚特兰大的义卖会、杰拉尔德的葬礼等场面，十分形象地展示出南方社会的风情画。书中还以大量篇幅描绘了战争期间伤病员缺医少药、肢残体缺的悲惨状况。1860年，近代护理制度的创始人南丁格尔从克里米亚战场上归来，在伦敦办起了世界上第一所护士学校。1864年，瑞士人亨利·杜南，有感于索尔非里诺战地伤残士兵的痛苦，在日内瓦建立起国际红十字会组织。现在我们看到，在同一个年代里，大西洋彼岸的美国士兵却身受巨大的灾难。这些章节和其后关于俘虏营的悲惨生活，公布伤亡名单时的惊恐心理，士兵遣返途中的狼狈相的描写，交织成一系列写实主义的图画，勾勒出战争带给人们的不幸。又如美国的三

K 党组织，多年来为非作歹，时起时伏，直到 1965 年，美国国会还组织了一个专门委员会调查它的活动。《飘》的作者站在南方中产阶级的立场，对三 K 党固然采取了同情的态度，然而就其源起和在那个历史阶段中的活动，书中还是从侧面真实地反映了它滥用私刑、残害黑人的恐怖主义性质。

该书从写作技巧上看，有较高的艺术成就，对书中主要人物内心世界的刻画，鞭辟入里，发人深思。书中的众多人物，各个形象鲜明，音容笑貌跃然纸上，有很强的艺术感染力。书中的许多情节，富有喜剧色彩，比如：嬷嬷听见思嘉要她去买胭脂，先是大吃一惊，继而坚决抵制，最终自找梯子下台，乖乖地去买了；媚兰将分娩，思嘉急得像热锅上的蚂蚁，普里西口口声声说她懂得接生，可是到了临盆的紧要关头，她却忽然宣称自己对此一窍不通；杰拉尔德到亚特兰大向女儿问罪，不料被白瑞德灌醉，让女儿抓住把柄，他不得不反过来央求女儿。凡此种种，妙趣横生，令人忍俊不禁。

由此可以看出，《飘》不仅有认识价值，而且有欣赏价值。它的轰动世界，历久而不衰，就决不是偶然的了。

此次在翻译该书时，译者在以下几个方面作了一些努力：

1. 我们认为，译者的首要责任，是忠实地传递原作信息，不应根据个人的好恶，有所取舍或增删。因此我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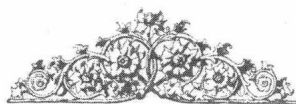
在翻译过程中,是采取原文照译的办法,不肆意改动。原书有些地方,即使我们认为冗长乏味,语言重复,也还是保留下来,留待读者去评价。

2. 尊重原文形式,力求保持原作面貌,在可能的情况下,尽量采用直译的办法。我们赞同鲁迅先生的说法,翻译“必须有异国情调”,要“保留原作丰姿”,因此,只要不悖于汉语行文习惯,我们尽量保持原作的表达方法、修辞比喻,不借用汉语中现成的成语或词汇而使“异物归化”。

3. 我们的宗旨是以信为本,在信的基础上求达求雅,不因词害意。假如翻译如意大利哲学家柯罗齐所说的那样,“忠实”与“美”,二者不可得兼,我们首先考虑“忠实”。当然,我们还要在读者信息的反馈下,进一步修改,使新译本渐趋完善。

朱攸若

目录



第一部	1
第二部	60
第三部	127
第四部	223
第五部	325



第一部

第一章

思嘉·奥哈拉长得不算美，但极富魅力，男人常常被她所迷醉。她脸上鲜明地糅杂着两种特征，一种是来自母方的纤细，一种是来自父系的粗犷。她母亲出身于法国血统的海岸贵族之家，父亲是肤色红润的爱尔兰后裔。她的脸庞特别引人注目，尖尖的下巴，方方的牙床，一双浅绿色纯净的眸子，眼角微微翘起，长长的睫毛根根挺直，浓黑的眉毛成两条斜线，挂在木兰花般的白皙肌肤上——那是南方女人极为珍爱的玉肤，出门时要用面纱、软帽和手套保护起来，不让佐治亚州灼热的阳光把它晒黑。

1861年4月里的一天下午,阳光明媚。思嘉小姐在塔拉庄园里,由塔尔顿家两兄弟,斯图尔特和布伦特陪着,坐在走廊的阴影处,显得颇为妩媚动人。

坐在廊下的这三个男女青年都出身于庄园主家庭,从小就有人侍候长大,虽说养尊处优,却没有一点懒散和文弱的样子,这是因为他们长年在户外生活,很少在书本上面花费心思,所以都有乡间人活跃和强健的特点。

他们这个位于北佐治亚的克莱顿城,不久前才建立起来。按照奥古斯塔、萨凡纳和查尔斯顿的标准,未免略欠文雅。南方一带的人生活平淡守旧,对佐治亚北部的人不大看得上眼。可是住在北部的人对缺少教育的熏陶并不感到羞愧。对他们说来,要会种一手好棉花,长于骑马、射箭和跳舞,善于殷勤而温柔地护卫女人,喝起酒来又不失绅士风度,这些才是顶顶要紧的。

两兄弟在这些方面的本领,可以算得上出类拔萃,他们对于书本知识则无能为力,这也是众所周知。他们家拥有的财富、奴隶和马匹,在当地是首屈一指,但是他俩肚子里的墨水,比起邻家的穷苦子弟来,却不免要相形见绌。

“我说,思嘉,要不要告诉你一个秘密?”斯图尔特道。

“什么?”思嘉嚷了起来,她像孩子一样,听到“秘密”一词,马上就活跃起来。





“是不是昨晚从亚特兰大听来的消息，斯图^①？你指的是那件事，可别忘了我们答应过要保守秘密的。”布伦特提醒他。

“那是皮特小姐告诉我们的。”

“什么小姐？”

“喏，就是艾希礼·威尔克斯的姨妈，住在亚特兰大的皮特帕特·汉密尔顿小姐——她是查尔斯和媚兰的姑妈。”

“噢，是她。我这辈子没见到过比她更傻的老婆子。”

“昨晚我们在亚特兰大等火车回家，她恰好坐着马车经过车站，看见我们就停车和我们说话。她告诉我们明天晚上在威尔克斯家的舞会上要宣布一件婚约。”

“哦，这个我知道，”思嘉失望地说，“就是她那个傻瓜侄子查利·汉密尔顿和霍尼·威尔克斯订婚的事。大家早就知道他们两人早晚会结成夫妻，尽管男方看来劲头不怎么大。”

“你说他是个傻小子吗？”布伦特问道，“去年圣诞节你还让他在你身边团团转来着。”

“他要缠着我转，我有什么办法，”思嘉不在乎地耸耸肩，“我觉得他过于娘娘腔了。”

“可是，明天要宣布的并不是他们俩订婚的事，”斯图

① 斯图(Stu)，是斯图尔特(Stuart)的昵称。同例，以下查利(Charlie)是查尔斯(Charles)，媚利(Melly)是媚兰(Melanie)的昵称。

尔特胜利地说道，“是艾希礼和查利的妹妹媚兰小姐订婚！”

思嘉嘴唇发白，虽然脸色没变——就像一个人在没有心理准备的情况下，突然受到猛力一击，一下子明白不过来是怎么一回事似的。她直愣愣地瞪着斯图尔特。他呢，从来不懂得体察别人的心思，还以为她是被这个意想不到的新闻吸引住了。

“皮特小姐说这事本来打算要到明年才宣布的，因为媚利小姐身体一直不太好。如今到处都在谣传打仗的事，两家觉得还是早点完婚的好，所以决定在明天舞会小憩时宣布。现在，思嘉，我们把秘密告诉了你，你该答应和我们一起吃晚饭了吧？”

“我当然答应。”思嘉机械地答道。

“包括跳所有的华尔兹？”

“我都答应。”

“你真好！我敢说别的男孩子一个个都会发疯的。”

“让他们去发疯好了，”布伦特说道，“我们俩对付得了他们。我说思嘉，明天上午的野餐会你一定得跟我们坐在一起。”

“什么？”

斯图尔特重复了一遍他的请求。

“当然。”

两兄弟兴高采烈地你看着我，我瞧着你，心里却不免





带几分诧异。他们虽然自以为在思嘉的求婚者中占有相当优势，可是从来没有这样轻而易举地得到她的恩宠。通常她总要让他们一再恳求，故意既不说答应，也不说不答应。他们若是生气，她就只是笑；他们若是光火，她就装得冷冰冰的。现在她几乎把明天一整天都给了他们——野餐会上让他们坐在她身旁，还让他们跟她跳所有的华尔兹。（他们一定要设法叫明天跳的舞全是华尔兹！）

夕阳低低地照在新耕的田野里。河对岸高大的树林在朦胧中隐约可见。燕子倏忽从院子里掠过，鸡、鸭和火鸡有的昂首阔步，有的摇摇摆摆，从田野里散散落落地回家来了。

斯图尔特站起身来，看看表吆喝了一声：“吉姆斯！”不一会，一个和他们年龄相仿的高个子黑孩子气咻咻地从屋角里转了出来，向拴着的马匹奔去。两兄弟对思嘉躬身施礼，握手告别，跟她说明天一早先到威尔克斯家等候，随即一口气走下过道，跳上马背，扬鞭跑上雪松夹道，后面跟着吉姆斯。他们在夹道上转过身子，朝她挥舞帽子，对她高声呼喊。

两人转过尘土飞扬的弯道，出了塔拉的视野。

第二章

思嘉站在塔拉的走廊上，只觉疲惫不堪，满怀凄苦，心头不住地悸动，她双手冰凉，预感到大祸将临，脸上露出痛楚和迷惘的神色，就像个娇纵惯了的的孩子，向来要什么有什么的，如今生平第一次尝到了人生的苦味。

艾希礼要跟媚兰·汉密尔顿结婚！

唉，这不可能是真的！艾希礼决不会，决不可能爱上她！凭媚兰那小耗子似的模样，没人会爱上她的。思嘉轻蔑地回想着媚兰那孩子般单薄的身躯，那一张一本正经毫不出奇的心形脸孔，几乎够得上用“难看”两个字来形容。再说艾希礼不可能常和她见面。自去年他在十二橡树举行舞会以后，他到亚特兰大只去过一两回。不，艾希礼不会爱上媚兰，因为——唉，她决计错不了——因为他正爱恋着她！她，思嘉，是他所爱的人——这她心里明白！

思嘉忽然起了个念头，她爸下午正好去了威尔克斯家，这个可怕的消息是真是假，爸肯定知道。我只要在晚饭以前能私下见到他，说不定就可以弄明白真相。

现在正是杰拉尔德该回家的时候，她若是想要单独见到他，只有到车道和大路交接处去等候。于是她迅速走





下台阶,尽快地沿小径走上了车道,快步朝前走到车道尽头,转上大路,一直走到一个弯道上,见那里有一丛树木可以挡住屋里人的视线,这时她才停住脚步。

她在一个树桩上坐下来等她的父亲,双颊绯红,不住地喘气。已经过了他往常回家的时间,但她对他的迟归反觉高兴,因为这给了她时间,让她可以缓口气,脸色可以平静下来,以免引起父亲疑心。她一面希望随时听到可能出现的马蹄声,期待着见到父亲以他惯常玩命的速度策马驰上山坡。可是时间一分分过去,却始终不见父亲的踪影。她望着下边的大路,等待着父亲,痛苦又在她的心头增长起来。

“啊,那不会是真的!”她想,“他怎么还不回来?”

从塔尔顿两兄弟处得到的消息给她带来的困惑和灾祸感,刚才一直冷冰冰地压在她的心头,此刻忽然被一种狂热的情感所替代了。两年以来,这种狂热无时无刻不在萦绕着她。

不知怎么的,她现在渐渐长大起来,艾希礼竟然对她有如此巨大的吸引力。她小时候和他常来常往,从来不怎么注意他。可是自从两年以前,艾希礼去欧洲经过三年大旅游^①归来,到她家拜访的那一天起,她就爱上了他。事情

① 大旅游(grand tour),指 18、19 世纪英美贵族子弟到欧洲大陆的观光旅游,作为其教育必不可少的一部分。

就是这样简单。

那天她站在前面的走廊上,看见他骑着马沿着长长的林荫道走来,穿着一套灰色呢绒外套,里边是一件皱边衬衣,配上黑色宽领带,真是无可挑剔。至今她还能清清楚楚地记得他那一身打扮的某些细节:那擦得锃亮的长筒靴、领带饰针上的美杜莎^①浮雕头像、以及那顶宽边的巴拿马帽。

他一见了她,就把帽子从头上脱下,随即跳下马来,把缰绳扔给一个黑孩子,站定身子抬头瞅着她。他笑容满面,一对困倦的灰色眼睛睁得很大,一头金发在阳光照耀下,像是一顶有银色光泽的帽子。只听他说:“你已经长大啦,思嘉。”便轻快地走上台阶,举起她的手吻了一下。他的声音多么动听,她忘不了当时她的心头不禁为之颤动。那声音是那么悠扬、洪亮、悦耳,她仿佛第一次听到。

从那个瞬间开始,她就想要得到他,就像是想要有东西吃,有马儿骑,有温软的床铺睡觉那样,单纯而不加思量地要得到他。

两年以来,他常陪伴她去参加各种舞会、野餐会、炸鱼野宴,以及去旁听法院的庭审。他虽然不像塔尔顿双胞胎兄弟和凯德·卡尔佛德那样来得勤,也不似方丹家几兄

① 美杜莎(Medusa),希腊神话中三个蛇发女怪之一,凡看她一眼的人都会变成石头。